（上接A19版）

（2）其他衍生业务流程

儒意影业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影视剧的剧本版权转让业务和影视剧商业开发业务。目前版权转让业务较少发生，商业开发业务包括影视剧广告开发和影视剧衍生品开发。儒意影业会根据影视剧作品的主题、剧情等实际条件，在不影响影视剧艺术性的前提下，引入贴片广告或植入性广告，以提高投资项目收益。此外，儒意影业注重对影视剧产品经济效益的深度开发，利用影视剧作品中深入人心的人物、场景、道具、标识等原型开发衍生产品，延伸影视剧产业链。业务模式为授权其他商家在其商品中使用影视剧相关的形象、台词、服饰造型等，儒意影业根据协议约定分得相关产品销售收益。例如电影《老男孩之猛龙过江》上映后，儒意影业与十多家电商合作，授权开发了服装、饰品、数码产品、健身器材等八十余款产品。

2、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介绍

（1）采购模式

儒意影业的影视剧业务所发生的采购主要包括购买剧本创作劳务、购买演职人员劳务；购买或租赁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用品、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等。所有采购均按照公司制作部制定的项目投资预算执行。

剧本为影视剧产业的源头，剧本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一部影视剧作品能否取得成功。对题材的发掘、策划能力和对剧本创作质量的把控能力是影视剧制作机构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之一。

儒意影业的剧本采购包括两种方式：一是采用委托改编创作的方式，即经儒意影业筛选出的小说或网络文学先行购买其电影和/或电视剧的改编权，再组建编剧团队对原作品进行改编和剧本创作，儒意影业作为委托方取得改编剧本的著作权并对剧本的创作质量作最终审核；二是采用委托直接创作的方式，即儒意影业对于自行选定和策划的题材，组建编剧团队直接创作剧本，儒意影业作为委托方取得创作剧本的著作权。儒意影业对于剧本的采购与储备采取精品战略，剧本筛选从精从严，目前，已签订的外购协议、影视剧改编权转让协议及委托创作协议共42项，剧本储备较为充裕。

同时，儒意影业采用了滚动式的剧本储备方式，在使用剧本的同时，不断补充剧本储备库，为未来持续盈利打下良好基础。儒意影业已与知名编剧肖央、籽月、卓越泡沫等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在业内拥有较广泛的合作资源，保证了其拥有稳定的高质量剧本来源，并依托优秀的剧本吸引优秀的导演、演员等主创人员以及大牌实力制作机构的参与，最终产出优质的影视剧作品。其剧本发掘和创作能力能够有效的保证其精品影视剧战略的实施。

演职人员主要包括导演、摄影、演员等专业人员。儒意影业根据项目需要与演职人员或其经纪公司签订聘用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劳务报酬。儒意影业通过多年在影视剧行业的精耕细作已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国内众多著名导演、演员等各方面专业人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影视剧的制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摄制耗材、道具、服装、化妆品等的采购，由剧组相关人员提出需求，在预算范围内经制片人批准后由剧组总采购人员或各个部门相关人员负责采购；如超出预算范围则由制片人向公司提出调整摄制预算的书面报告，经公司制片部门、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调整摄制预算。金额较大或重要物品的采购，需签订采购合同，按照既定流程审批。价格较高的专用设施设备，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价格、性能、服务等，经过综合评价后，选取最为合理的形式以剧组的名义租用，专门用于该部影视剧的拍摄。场景是剧组拍摄所必需的基础设施，由剧组就某段时间拍摄所需的场景进行租用或搭建，租用一般按天计算场地费。

（2）生产模式

儒意影业目前由于受到资金等因素的限制，为减少资金压力、分散投资风险，同时整合多方的优势资源，所投拍的影视剧均采取了与他人联合拍摄的方式，并根据投资协议确定各方对影视剧作品收益的分配。具体分为立项拍摄（执行制片方）和联合拍摄（非执行制片方）两种形式。拍摄工作以剧组为单位进行。剧组是影视行业所特有的一种生产单位和组织形式，是为了完成影视剧产品而临时成立的工作团队，由拍摄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专业人员组成，其组织形式一般包括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录音部门、美术部门等，此外还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武术指导、军事顾问、历史顾问、枪械烟火等特殊岗位。

对于拍任执行制片方的立项拍摄项目，儒意影业负责整个项目的资金投入、剧本创作、导演及主要演员等主创人员的确定、摄制过程的管理、宣传及发行事宜。通过对这些环节的有效控制实现对项目的整体把控，以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的品质要求。具体实施过程中，儒意影业以公司或剧组的名义与制片人、导演及其他主创人员签署协议和责任书，明确各责任人对项目的具体责任，保证剧组有序高效运行。儒意影业内设“制作部”，负责把控其出品所有影视剧作品的艺术品质，并在每部作品摄制工作开始前由制作部制订完整的拍摄计划及与之配套的项目预算，在每个项目的剧组内成立制片部门，指定剧组制片人全程参与项目制作管理。此外，公司根据每部作品的需要甄选导演、主演、摄像、美工等主创人员人选，组建主创团队，并指定导演负责组织和指导影视剧现场拍摄工作，综合协调摄影、录音、美术、道具、服装、造型等各部门的工作。

儒意影业影视剧作品的拍摄周期长短不等，电视剧一般拍摄时间为二至四个月左右，电影一般为45天至60天左右，具体拍摄时间受剧目规模、题材拍摄难度及剧本进入员档期的影响。影视作品拍完成后，还需进行后期制作，即将拍摄形成的影片素材，通过剪辑、声音、音乐、特效、字幕、调色等后期处理，最终形成达到预定质量水平的影视剧产品。儒意影业影视剧的后期制作主要由制片人和导演负责，后期制作时间一般在三个月左右。

对于不拍任执行制片方的拍摄项目，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儒意影业承担不同的责任，同时会对每个项目派出财务人员、投资方代表或监制、驻场监督拍摄进度、作品品质和资金支出等重大事项，以确保投资安全。未来，儒意影业在投资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将采取独资立项拍摄的形式，以实现收益的最大化。

（3）销售模式

①电影销售

目前我国电影作品的销售主要通过专业的电影发行公司完成，例如中影集团、光线传媒、乐视影业等，这些专业的发行公司与电影院线联盟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电影作品通过发行公司委托院线联盟向全国的影院进行分销，影院直接向观众放映。电影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影院票房收入。根据国家广电总局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有42条院线，这些院线通过合约或者资产联合的方式拥有18,195块银幕，这构成了我国电影业的主要发行放映渠道，也是电影制作公司电影作品主要的销售渠道。

儒意影业目前通过电影发行公司委托各院线公司统一安排和管理其影片在各电影院的放映工作。电影制片方、发行公司、院线公司和影院按照约定的比例对影片票房收入进行分配。电影总票房扣除院线及影院分账、发行代理费、电影基金后，儒意影业一般可分得总票房的35%左右。

此外，随着互联网等其他新媒体的快速发展，影片从非院线渠道取得收入稳步上升，主要包括网络版权、电视播映权、音像版权的转让。影片前的贴片广告和影片中的植入广告等商业开发收入也稳步增长，成为儒意影业电影作品的另一收入来源。

②电视剧销售

电视剧的下游行业机构包括电视台、网络新媒体平台与音像出版社等媒体机构，其中电视台和网络新媒体平台是电视剧最主要的播放平台，也是电视剧制片方最重要的客户，制片方的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对电视台和网络新媒体的销售。

儒意影业拥有独立的电视剧宣传营销团队，经过多年的专业化运作，已与数家专业的电视剧播出机构和发行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投资或制作的电视剧作品均已实现了收益。

3、主要作品情况

（1）儒意影业自设立以来至2014年6月30日，已策划出品的电影作品共3部，具体如下：

电影《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以7.2亿内地票房取得了2013年度内地电影票房排行第二的成绩，并获得第十五届中国广播影视大奖“电影华表奖”之优秀青年电影创作奖、第50届“金马奖”之最佳改编剧本奖、第29届“金鸡奖”之最佳导演处女作奖、第33届“金像奖”之最佳两岸华语电影奖。儒意影业为影片出品方之一，时任华侬影视总经理的柯利明先生作为影片的重要出品人及策划人，为影片全程推进过程中的重要人物。

电影《老男孩之猛龙过江》由儒意影业担任第一出品方及制片方，由儒意影业长期合作导演、编剧肖央执导，香港知名导演李仁港监制，“筷子兄弟”肖央、王太利主演。该电影基于前期“老男孩”微电影作品在互联网媒体平台的广泛传播，通过数据分析准确的把握观众的观影偏好，电影上映后形成了良好的市场效应，开创了国内新兴的互联网电影发展模式。影片获第十七届上海国际电影节电影频道传媒大奖，影片插曲《小苹果》一经推出即迅速走红，对影片营销推广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由儒意影业策划并制作的歌曲MV通过互联网平台被广泛传播和演绎，创造了优酷网电影宣传视频播放量最高纪录，并曾夺得酷狗热榜TOP10最热第一名，酷我歌曲榜TOP10最热第一名。

（2）儒意影业设立以来至2014年6月30日，已策划出品的电视剧共计8部，270集，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电视剧作品均为儒意影业参与题材策划并投资出品，其中《北平无战事》为儒意影业担任制片方。前七部作品均已实现了在上星频道和地面频道的播出，均取得了较好的收视成绩和经济效益。其中《双城生活》获得搜狐视频电视剧盛典最佳电视剧奖，最佳网络收视贡献奖Top1；《王海涛今年四十一》曾夺得北京地区收视率冠军；《李春天的春天》获2011年度安徽卫视国剧盛典十佳电视剧奖；前妻的年站》获北京电视台2012年最佳收视率电视剧奖。此外，2014年4月儒意影业将其拥有的《北平无战事》自取得发行许可证后6年内的一切收益权转让予北京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资质

文件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经营方式	经营/业务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经营许可证	（京）字第2172号	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2.11.23-2014.11.23	制作、发行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6、重要业务合同

（1）剧本创作合同

序号	名称	受托人
1	《夏有乔木 雅望天堂1》	薛寒男
2	《夏有乔木 雅望天堂2》	赵立志
3	《山月不知心底事》	乔梁
4	《仰望的幸福生活》	上海斗琪影视文化工作室
5	《三生三世 十里桃花》	北京中联百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	《何以笙箫默》	宫若辉
7	《微微一笑很倾城》	叶婧
8	《发财日记》	宋伟
9	《穿越青春》	孙铎
10	《楚歌迷化礼礼》	刘明浩
11	《老公的秘密》	徐涛
12	《老风恋》	李艳华
13	《墨枪》	卓平
14	《忧国》	黄士翔
15	《中国侠系列之一龙之重生》	庾政
16	《离婚365次》	欧阳琴书
17	《微信是怎样炼成的》	安伯顺

（2）作品著作权改编合同

序号	名称	原著作权人	使用范围
1	《桃》系列（共六卷）	王洋（沧月）	电影改编权、摄制权
2	《七夜雪》		
3	《夏有乔木 雅望天堂1》	薛寒男（籽月）	改编剧本权、摄制权、修改权、延展权
4	《夏有乔木 雅望天堂2》		
5	《夏有乔木 雅望天堂3》		
6	《原来》	蒋春玲（辛夷坞）	影视改编权
7	《山月不知心底事》		
8	《许我向你看》		
9	《我在回忆里等你》		
10	《回到明朝当王爷》	魏立军（月关）	改编剧本权、摄制权、修改权
11	《大争之世》		
12	《醒魔笑傲江湖》		
13	《一路彩虹》		
14	《狼神》		
15	《三生三世 十里桃花》	唐琴琴	改编权、表演权、摄制权
16	《你若安好便是晴天》	胥智慧	改编剧本权、摄制权、修改权、延展权
17	《梵事进化礼礼》	刘明浩	改编剧本权、摄制权、修改权
18	《史上第一混乱》	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复制权、改编权、摄制权
19	《老公的秘密》	李奕安	电视剧改编权
20	《六朝纪事》	李艳华	电视剧及电影摄制权、其他各类作品改编权
21	《忧国》	黄士翔	电视剧剧本的改编权
22	《翅鬼》	双雪涛	改编剧本权、摄制权、修改权、延展权
23	《狼群》	李忠卫	改编剧本权、摄制权、修改权、延展权
24	《飞仙》	文琦	改编剧本权、摄制权、修改权、续写权、翻译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表演权
25	《离婚365次》	浙江梦幻星生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影视剧改编权

（3）正在执行中的电影摄制合同

目前儒意影业有两部投资电影正处于筹拍状态中，一部为《夏有乔木雅望天堂》；另一部为《原来你还在这里》（致青春系列2），儒意影业均担任执行制片方。

（4）正在执行中的电视剧摄制合同

目前儒意影业有两部投资电视剧正处于合同执行过程中。其中电视剧《琅琊榜》已经杀青，正在进行后期制作；电视剧《左手劈刀》正处于筹拍过程中。

六、儒意影业的竞争优势

（一）优秀的影视剧策划能力和剧本创作能力

儒意影业设立之初即将发展方向定位于精品影视剧的制作，坚持“内容为王”和“以优秀的剧本为核心组建优秀的创作团队”的制作理念，对作为影视剧产业链源头的题材和剧本给予了高度重视。

公司以柯利明先生为核心的策划团队，在通过互联网数据分析把握观众收视热点，以及基于互联网进行影视剧作品的迅速推广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国内新兴的基于互联网数据进行影视作品精准创作的模式。公司的策划团队长期关注并分析高收视率影视剧作品、畅销小说及相关市场调研数据，为题材研发、策划和储备提供了准确并及时的方向指引，从源头上保证了儒意影业出品的影视剧作品品质。

在谨慎选择题材的基础上，儒意影业通过多个项目的运作已与肖央、籽月、卓越泡沫等知名编剧和作家、新锐导演周拓如（曾获得首届中国青年微电影大赛总冠军）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保证其能够拥有稳定的高质量剧本来源。此外，儒意影业对于精品题材和剧本也进行了战略性储备。儒意影业借鉴国际电影市场上由畅销小说改编系列电影的成功经验，从诸多一线畅销小说中甄选具备改编潜力和票房潜力的题材，取得影视剧改编权，建立公司的影视剧题材库，特别是系列电影题材库。如辛夷坞的暖伤青春系列题材，沧月的“镜”系列魔幻题材，籽月的“夏有乔木雅望天堂”系列少年青春题材等。目前，儒意影业已签订的剧本外购协议及影视剧改编权转让协议及委托创作协议共42项。

依托于优秀的影视剧题材策划研发能力和剧本创作能力，儒意影业设立以来投资制作的作品均准确的切入了市场需求，取得了较好的口碑和经济效益，也为未来盈利提供了保障。

（二）系列电影产品品牌优势

2013年，柯利明先生担任出品人及策划人的电影《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掀起了一股青春怀旧题材的热潮，影片在获得了票房和口碑双丰收的同时，也树立了“致青春”的品牌。《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改编自知名作家辛夷坞的同名小说。儒意影业目前已与辛夷坞签订了《影视剧改编权转让合同》，取得了其另外四部小说的影视剧改编权。其中两部已完成了剧本创作并分别取得了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儒意影业将在《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取得成功的基础上，倾力打造“致青春”系列电影。

2014年儒意影业投资并制作的电影《老男孩之猛龙过江》上映，取得了逾两亿的票房成绩，影片传递的草根奋斗精神引发了观众的强烈共鸣。影片主题曲《我从来没去过纽约》和《小苹果》通过互联网得到迅速传播，引发了市场热烈反响。《小苹果》创下优酷网电影宣传视频最高点播纪录，“电影+音乐”的协同效应形成了“老男孩”系列作品的品牌影响力。儒意影业目前正与《老男孩之猛龙过江》的主创人员“筷子兄弟”筹划后续电影作品，未来将继续深入挖掘“老男孩”系列题材作品。

基于已经建立的影视剧品牌优势，儒意影业未来将对若干系列电影进行纵向深度开发，充分利用品牌的协同带动效应，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三）专业化、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管团队

儒意影业执行董事柯利明先生具有多年的影视剧行业从业经历，对观众需求有敏锐的洞察力，能前瞻性地进行影视剧题材的选择，从而保证影视剧作品从策划开始就紧贴市场需求，是公司策划和制作团队的组建者和领导人。柯利明先生策划并出品的多部青春题材影片均取得了较好的票房成绩和社会反响，他对影视题材和市场热点的精准把握，和他大胆启用新人、扶持原创、勇于创新的制作理念为他赢得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知名度。柯利明先生曾参与策划的影视剧作品包括电影《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老男孩之猛龙过江》、《小时代》、电视剧《北平无战事》、《刀客家族的女人》、《前妻的车站》、《李春天的春天》等。

席晓唐先生曾任华侬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法律总监，具有多年影视公司从业经验，了解影视公司内部管理和运作。2012年席晓唐先生加盟儒意影业，任职总经理，负责综合调度公司各部门人员高效完成各影视项目，是管理团队的核心人物。

（四）优秀的影视剧制作能力

对于自主立项项目，儒意影业会根据每部作品的特点甄选导演、主演、摄像、美工等主创人员人选，组建主创团队，并在每部作品摄制工作开始前由制片部制订完整的拍摄计划及与之配套的项目预算，在每个项目的剧组内成立制片部门，指定剧组制片人全程参与项目制作管理。儒意影业凭借以往出品作品的良好口碑和收视成绩在业内拥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号召力，为能够吸引到国内优秀的影视剧专业人才，整合优质的制作资源打下良好基础。此外，儒意影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积累了丰富的制片管理经验，在项目制作过程中能够科学合理的安排拍摄进程，并对项目品质与项目成本实施有效管理。

七、儒意影业的估值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值及评估方法

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企华评估师已对儒意影业100%的股权于2014年7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551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儒意影业的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并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儒意影业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儒意影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696.77万元；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儒意影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50,391.32万元，增值额为147,694.55万元，增值率为5,476.72%。

（二）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1、基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定假设

（1）评估基准日后儒意影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4）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5）行业主管部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播出影视剧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6）假设公司经营所需的各类行业资源、制作、拍摄等服务的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或调整、公司的影视剧在预测期间可正常播出；

（7）儒意欣欣的广播电视节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的规定，儒意欣欣满足申领条件，因此，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未来续展广播电视节目经营许可证无障碍。

（三）评估模型及方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4）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时已形成的对外股权投资，本次对母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对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整体评估，并将该评估值乘以股权比例确认为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四）评估增值的原因

儒意影业属于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行业，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策划、制作及其衍生业务，是国内主要的基于互联网数据分析基础上进行电影和电视剧内容研发、制作的公司。企业目设立以来专注于电影和电视剧制作业务，并定位于精品剧的创作，依托于优秀的影视剧题材策划研发能力和剧本创作能力，投资制作的作品均准确的切入了市场需求，取得了较好的口碑和经济效益，也为未来盈利提供了保障。

儒意影业所处的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行业受电影电视剧观众的习惯、偏好等影响，随着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人们对电影、电视剧的需求有了很大的提升。此外企业定位于精品剧的创作，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及口碑。评估基准日企业已储备一定量的畅销小说或网络文学作品的电影电视剧改编权，也与许多编剧、导演以及发行公司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企业拥有广阔的市场盈利空间。评估增值体现企业在品牌、市场资源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八、儒意影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6,656.15	14,104.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71	251.69
资产总计	26,926.87	14,355.83
流动负债合计	23,560.45	12,418.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	800.00
负债合计	24,060.45	13,218.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6.41	1,137.33

儒意影业的资产主要由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等项目组成。电影、电视剧作品生产过程不需要购置生产型固定资产，公司预付款项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的情形符合行业特点。儒意影业2014年7月末资产金额较期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截至2014年7月31日，儒意影业有多部影视剧作品正处于拍摄、制作、发行过程中，使得2014年7月末的预付款项及存货等流动资产金额大幅上升。

2014年7月末负债金额较期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预收款项增幅较大。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制片款，预收制片款在影视剧完成摄制并结转入库后，会作为存货的备抵项核算。2014年儒意影业多部影视剧处于筹拍阶段，使得预收制片款大幅增加。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092.83	869.81
营业成本	65.63	5.52
营业利润	2,319.03	-78.90
利润总额	2,311.03	-61.84
净利润	1,729.08	-78.00

1、收入确认方法说明

儒意影业营业收入主要为影视剧销售及其衍生收入。主要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如下：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电视剧销售收入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预付款人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014年1-7月的营业收入主要为《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的票房分账收入。

2、成本结转方法说明

基于公司所从事的影视剧制作发行业务的行业特点，公司发行的单部影视剧作品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往往会出现跨期销售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国内成熟影视制作企业的普遍做法，在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采用了“计划收入比例法”结转销售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规定成本结转期内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计划收入的预测应由影视剧的主创人员、销售和财务等专业人员结合以往的数据和经验完成，并应本着谨慎的原则进行。在此基础上，计算其各期应结转的销售成本。计算公式为：

计划销售成本率＝影视剧入库的实际总成本／规定成本结转期内的计划收入总额×100%

本期应结转销售成本额＝本期影视剧销售收入额×计划销售成本率

上述公式中的“规定成本结转期内的计划收入总额”为主观判断指标。若因政治环境、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导致计划收入总额与实际总收入之间存在较大差异时，公司会重新做出预测，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影视剧成本配比期内的计划收入总额。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82	1,49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	-3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	785.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6.27	2,243.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9.43	2,605.70

九、与儒意影业收购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一）关于收购儒意影业100%股权的收购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买方/甲方：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柯利明、柯久明

目标公司：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协议的签订时间：2014年8月18日

2、交易标的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甲方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乙方收购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交易标的价格的预估值为150,000万元，最终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标的，并按照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乙方对支付交易对价的分配比例为，乙方在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数/目标公司股权总数）：

（1）在中技控股非公开发行实际所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标的总价款的50%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经甲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2014年度进行专项审计，如目标公司2014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达到乙方所承诺的净利润数，则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标的总价款的20%；如果目标公司在2014年度实际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乙方承诺的净利润数，则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日内，甲方将从本期应支付给乙方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乙方应当向甲方补偿的金额后，再将剩余的本期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乙方（若有）。

（3）经甲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2015年度进行专项审计，如目标公司2015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达到乙方所承诺的净利润数，则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标的总价款的15%；如果目标公司在2015年度实际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乙方承诺的净利润数，则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日内，甲方将从本期应支付给乙方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乙方应当向甲方补偿金额后，再将剩余的本期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乙方（若有）。

（4）经甲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2016年度进行专项审计，如目标公司2016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达到乙方所承诺的净利润数，则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标的总价款的15%；如果目标公司在2016年度实际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乙方承诺的净利润数，则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日内，甲方将从本期应支付给乙方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乙方应当向甲方补偿的金额后，再将剩余的本期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乙方（若有）。

4、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

柯利明、柯久明承诺儒意影业经审计的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的税后净利润（简称“税后净利润”，该简称仅用于儒意影业的相关协议条款）累计不低于人民币39,000万元，即各年度业绩承诺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i）2014年度：人民币7,500万元；（ii）2015年度：人民币13,000万元；（iii）2016年度：人民币18,500万元。

B、补偿安排

若儒意影业未达到承诺的税后利润预测数的，则柯利明、柯久明应当对中技控股采用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及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税后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税后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如发生交易对方向中技控股补偿情形的，则补偿逐年计算，以现金支付；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年度补偿金额结果小于0时，则该年度的补偿金为0元，如果儒意影业在任一业绩承诺年度超额完成承诺税后利润数的，则超额完成的该部分业绩可以用于下一个业绩考核年度，用以弥补业绩不足（如发生），依次滚存计算。

如果儒意影业截至当期期末实现税后净利润之和超过当期期末承诺税后净利润，如之前年度进行过补偿的，则之前年度的补偿款根据以下公式退回给柯利明和柯久明：

退还应补偿金额=累计已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税后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税后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如发生中技控股将已收到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款退回给交易对方时，此时累计已补偿金额将相应减少，但退还的应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累计已补偿金额。

C、超额净利润对应的交易对价调整

交易对方对于儒意影业的业绩承诺期结束，如儒意影业在交易各方签署协议时，按照儒意影业及其分、子公司所保持的公司架构下，能够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则儒意影业90%的超额税后净利润数由中技控股作为信息调整支付给交易对方，但总金额的绝对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在交易各方签署协议后，儒意影业因收购其他公司，届时如其他公司股东作出业绩承诺并且能够超额完成的，则其他公司完成的超出该公司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部分的税后净利润的50%，由中技控股作为估值调整，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柯利明、柯久明及其指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但进行估值调整时不得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冲突，如存在冲突，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超额税后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限内儒意影业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交易对方承诺的税后净利润数。

5、相关违约条款

（1）除双方签订的收购协议另有约定，收购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将赔偿守约方500万元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当就不足部分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2）在本次交易中，若任何一方存在隐瞒、遗漏或误导对本次交易有重大或实质性影响的事实、资料或信息等情形，直接导致本次交易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2,000万元的违约金。

（3）在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或在不存在单方解除事由出现的情况下单方终止本次交易的，应向对方支付2,000万元的违约金。

（4）乙方各主体之间对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违约情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关于收购儒意影业100%股权之收购协议

2014年9月24日，儒意影业股权变更在工商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2014年9月25日，中技控股与变更后的股东上海儒意欣欣影视工作室（有限合伙）、柯利明重新签署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买方/甲方：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柯利明、上海儒意欣欣影视工作室（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柯久明

收购协议的签订时间：2014年9月25日

2、交易标的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甲方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乙方收购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作为参考，确定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150,000万元。

4、利润承诺及补偿安排

详情参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6/（3）收购儒意影业100%股权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及超额净利润对应的交易对价调整”。

5、相关违约条款

（1）本协议的违约情形包括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破产、资不抵债、成为清算或者解散程序或该等安排的主体，或停止业务经营，或无力偿付其到期应付债务。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将赔偿守约方500万元作为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当就不足部分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3）在本次交易中，若任何一方存在隐瞒、遗漏或误导对本次交易有重大或实质性影响的事实、资料或信息等情形，直接导致本次交易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2,000万元的违约金。

（4）在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或在不存在单方解除事由的情况下单方终止本次交易的，应向对方支付2,000万元的违约金。

（5）如本协议各方均违约的，则违约方均应当向其他一方或本协议各方按照上述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6）乙方各主体之间对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违约情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67,16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 项目主体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额